

GF-2020-0216

三门峡市经一路单建式人防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F-2020-0216

三门峡市经一路单建式人防工程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3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6
六、合同文件构成	6
七、承诺	7
八、订立时间	7
九、订立地点	7
十、合同生效	7
十一、合同份数	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9
第 2 条 发包人	23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27
第 4 条 承包人	32
第 5 条 设计	42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48

第 7 条 施工	58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70
第 9 条 竣工试验	7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82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8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9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94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3
第 15 条 违约	113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16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23
第 18 条 保险	125
第 19 条 索赔	128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3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34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34
第 2 条 发包人	138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39
第 4 条 承包人	141
第 5 条 设计	146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148

第 7 条	施工	150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153
第 9 条	竣工试验	156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57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8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160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60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63
第 15 条	违约	172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76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6
第 18 条	保险	177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178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179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203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204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217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218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222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22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代建单位（全称）：三门峡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河南恒信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三门峡市经一路单建式人防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经一路单建式人防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与经一路口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三发改投资（2024）7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三门峡市经一路单建式人防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6083.78 平方米，分为东、西两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0812 平方米，

为单建掘开式人防工程，设计结构为地下两层框架结构。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的设计内容：

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本项目初步设计已经完成不列入设计范围。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提供地块内全部建筑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包括配套室外工程：硬质铺装、室外综合管网、室外亮化工程、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全部配套设施）。（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地质勘察工作由发包人负责，不列入招标范围）

设计服务内容：

配合发包人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配合报批报建；施工期驻施工现场提供设计服务；参加工程施工过程的验收及竣工验收等。

包括的施工范围：

地块内全部建筑（包括室外配套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主要包括东、西两个地块，总建筑面积约 10812 平方米的单建掘开式人防工程。结构为地下两层框架结构。划分为 4 个防护单元，其中 3 个二等人员掩蔽所，1 个物资库，抗力等级为核 6 级、常 6 级。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所和物资库；平时为商场和综合性地下车库。配套室外工程包括硬质铺装、室外综合管网、安防监控、消防设施等。

设计、施工范围具体包括：

建筑工程：建筑基础、建筑主体、建筑电气、给排水、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热能动力、消防、人防设施、建筑外立面装饰、建筑室内装饰、电梯扶梯工程、信息设备、监控设备、其他全部配套设备等。

室外配套工程：室外道路、室外管网（给排水、供暖、电力、通讯等）；照明工程、监控广播系统、10KV及380V配电工程等。

项目进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过的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承包范围进行设计及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9月29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设计成果应该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满足报批报建要求。必须符合发包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规定的全部指标，同时满足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等文件规定的使用要求，满足合同及发包人要求规定的设计范围及设计深度

的要求；设计方案合理并且经济，采用的技术可靠，可实施性优良，工程环境适应准确无误。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应达到适用于工程的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现行强制性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现行地方性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施工图中明确说明的规范规程（包含推荐性标准）。除此之外，特别分项施工质量标准不低于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设计中有明确质量技术参数要求的分项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伍拾壹万陆仟肆佰零玖元陆角叁分（¥64516409.63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陆佰零玖元陆角伍分元（¥384609.65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无（¥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无（¥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壹拾叁万壹仟柒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64131799.98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

拾玖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 (¥5295286.24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无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无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无 (¥ / 元)；适用
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无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 本项目设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肆仟陆佰零玖元陆角伍分元 (¥384609.65元)；

上述设计费用包括施工图评审会议的费用、设计单位到现场收集资料费用、设计人员差旅费、施工过程中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等全部费用。

(2) 建安工程费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工程量数量为估算工程量，工程结算的工程量严格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固定单价按照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结算。

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不完整，存在相当部分缺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缺项内容的结算方式：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缺项的建安工程费在项目完工后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等相应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编制另行编制结算单价，乘以根据承包人中标总价（不含设计费用）和招标控制总价（不含设计费用）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即为结算单价。结算单价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结算审计结论执行。

本项目结算价报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最终结算价格按照三门峡市审计局审计结果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张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3）通用合同条件；
- （4）招标文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承包人建议书；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

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年9月28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三门峡市湖滨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并出具书面同意意见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8 份。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4112000058027589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崤山路西 36 号

电 话：0398-2898306



代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200MA9KMMJL4N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召公路达昌大厦 17 楼

电 话：0398-2988668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120017474494XT

地址：三门峡市黄河路中段 1 47 号

电 话：0371-86019323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2588555727N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北、百花路东万乘时代广场 10 层 1001 号

电 话：0371-8655567